

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优秀评选办法

校继〔2024〕3号

为鼓励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认真学习、积极参与班级管理，引导和培养成为符合时代要求、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优秀评选对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入学满一年及以上的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当年我校专升本、高起本毕业生。

二、评选类别及比例

1. 学业优秀学生，推荐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 10%。
2. 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数为每班 1-2 人。
3. 优秀毕业生，推荐比例不超过年度毕业生总数的 5%。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尊敬教师，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能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3. 学业优秀学生要求上课出勤率 85% 以上，勤于思考，善于钻研，学风严谨，成绩优秀，本年度各科成绩平均在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

4. 优秀班干部要求模范遵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章制度，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主动地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所在班级学风正、班风好。

5. 优秀毕业生要求在校总体表现良好，有较强的榜样示范作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及以上，学业期间曾获得过学业优秀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学生优秀评选：

（1）受到法律制裁或行政、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2）未及时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3）出现无故旷课、破坏课堂纪律者；

（4）课程学习有不及格者；

（5）违反考纪考风规定者。

四、评选要求及程序

1. 学业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

2.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以下统称“教学点”）要在广泛摸排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人选，确保评优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3. 学生填写“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优秀申报评审表”进行申报，由所在教学点签署推荐意见，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4.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评

审意见，经常州工学院审批后予以公布。

五、表彰奖励

1. 经评审确定的学生优秀个人，分别授予“学业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2. 被评为“学业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者，其评优结果由所在教学点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优秀申报评审表

附件

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优秀申报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班级			专业			
班级职务			推荐类别			
联系电话			年度平均成绩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校外教学点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